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东吴欣享恒安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欣享恒安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航班飞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账户价值×200%。

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东吴欣享恒安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100 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本合同所列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部分领取等。

五、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本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五、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其余月度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结算日扣除，我们在结算日先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六、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七、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八、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前 3 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 4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九、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3%	1.5%	1%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3%	1.5%	1%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 50 岁，至 75 周岁满期，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保单管理费每月 5 元，不收取初始费用和风险保费。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保证利率维持 2.5% 不变。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欣享恒安两全保险（万能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风 险 保 费	进入保 单账户 的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特 定交通 工具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特 定交通 工具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特 定交通 工具身 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现 金价值
1	51	100000	100000	0	60	0	100000	102439	107561	204878	97317	104439	109661	208878	99217	105938	111235	211876	100641
2	52		100000	0	60	0		104939	110186	209878	101791	109077	114531	218154	105805	112232	117844	224464	108865
3	53		100000	0	60	0		107502	112877	215004	105889	113924	119620	227848	112215	118904	124849	237808	117120
4	54		100000	0	60	0		110129	115635	220258	109028	118989	124938	237978	117799	125977	132276	251954	124717
5	55		100000	0	60	0		112821	118462	225642	112821	124282	130496	248564	124282	133473	140147	266946	133473
6	56		100000	0	60	0		115581	121360	231162	115581	129813	136304	259626	129813	141420	148491	282840	141420
7	57		100000	0	60	0		118410	124331	236820	118410	135593	142373	271186	135593	149843	157335	299686	149843
8	58		100000	0	60	0		121309	127374	242618	121309	141634	148716	283268	141634	158772	166711	317544	158772
9	59		100000	0	60	0		124281	130495	248562	124281	147946	155343	295892	147946	168236	176648	336472	168236
10	60		100000	0	60	0		127327	133693	254654	127327	154542	162269	309084	154542	178268	187181	356536	178268
15	65		100000	0	60	0		143739	150926	287478	143739	192251	201864	384502	192251	238214	250125	476428	238214
20	70		100000	0	60	0		162308	170423	324616	162308	239244	251206	478488	239244	318435	334357	636870	318435
25	75		100000	0	60	0		183317	192483	366634	183317	297805	312695	595610	297805	425789	447078	851578	425789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